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AK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預期持有位於中國遼寧省之金礦約60%權益。根據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提供之資料，上述金礦擁有概約礦石儲量3,720,000噸。

訂立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而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訂約各方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事項未必落實。建議收購事項如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須於適當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就目標公司之銷售資本之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預期持有位於中國遼寧省之金礦約60%權益。根據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提供之資料，上述金礦擁有概約礦石儲量3,720,000噸。

\* 僅供識別

## 建議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乃由賣方擁有100%權益。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正考慮向賣方收購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銷售資本」）。賣方與本公司將就買賣銷售資本之正式協議之條款（包括銷售資本之代價）按以下指引原則進行真誠磋商：

- (i)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
- (ii) 正式協議將載有類似建議收購事項之交易常用之賣方聲明及保證；
- (iii) 賣方將向本公司保證，目標公司於正式協議完成後4年合共之經審核純利將至少相等於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而上述段落並不對訂約各方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

本公司將進行及賣方將協助本公司進行有關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賣方已承諾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內，其將不會就銷售資本之銷售或其他產權處置或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與本公司以外任何其他一方發起或鼓勵查詢、要約、磋商或討論或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其他事宜外，訂立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

##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各式各樣禮品、家居及庭園裝飾產品、噴泉及水泵。

為物色更多業務機遇及長遠提高本公司及股東之回報，本公司已決定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發掘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之可能性。

## 一般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事項未必落實。建議收購事項如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須於適當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訂立之收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收購銷售資本
「銷售資本」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Windanc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擁有100%權益

「賣方」	指	清大德人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春癸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春癸先生、李鑑光先生及林春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Andree Halim先生及吳健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馬照祥先生及吳騰輝先生。